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—移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或 終止契約經驗證出國，雇主免辦離境備查。

為簡政便民，凡移工在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，或因聘僱關係提前終止並經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後出國，勞動部會在查得移工出境資料後，主動寄發雇主離境備查函，雇主無須在移工出國後辦理離境備查作業。

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9 條規定，雇主應於移工出國後 30 日內，檢具移工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勞動部，辦理離境備查。但移工如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，或與雇主提前終止聘僱關係並經地方政府驗證出國，則無須辦理，將由勞動部勾稽查得移工出境資料後，主動寄發離境備查函給雇主。經勞動部統計，目前每月寄發給雇主的移工離境備查函約 8 千多件，其中約 2 成是由雇主在移工出國後自行辦理，高達 8 成是由勞動部直接勾稽查得移工出境資料後，主動寄發離境備查函給雇主。勞動部表示，雇主目前可自行登入「移工動態查詢系統」-主動離境備查查詢平臺 (<https://labor.wda.gov.tw/labweb/Login.jsp>)，輸入移工的護照號碼等資訊，就可查詢該名移工的離境備查函號。

勞動部進一步表示，移工有行蹤不明經尋獲出國、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出國、或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重入境許可返鄉未歸致聘僱關係消滅等情形，雇主仍然需要依規定辦理離境備查，並需在移工離境後 30 日內檢具移工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勞動部。另移工如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致雇主無法安排移工在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出國，雇主仍應在移工解除隔離日後，安排最近日期的班機，使移工出國，並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等相關文件，辦理移工離境備查作業。以上相關法令資訊，均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(<https://www.wda.gov.tw>); 對於申請移工離境備查的相關規定，如有任何疑問，也可撥打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 (02) 8995-6000，了解更多資訊。

【2022/10/2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移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或解約 驗證出國，雇主免辦離境備查

依規定，雇主應於移工出國後30日內，檢具移工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，通知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。

移工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14日內出國，或聘僱關係終止經地方政府驗證出國，無須辦理離境備查。

